

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“首违不罚”清单



首违不罚清单

序号	处罚类型	处罚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首违不罚的情形	首违不罚的依据	备注
1	行政处罚	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	白山市林业局	1. 初次违法; 2. 危害后果轻微; 3. 及时改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(2019年12月28日修订)第七十五条: 违反本法规定,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,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	
2	行政处罚	对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、设施的行政处罚	白山市林业局	1. 初次违法; 2. 危害后果轻微; 3. 及时改正。	《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》(2013年12月6日公布) 第十八条: 违反本办法规定, 损毁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、设施的, 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, 逾期不恢复的,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	
3	行政处罚	擅自移动、占用、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、标志的的行政处罚	白山市林业局	1. 初次违法; 2. 危害后果轻微; 3. 及时改正。	《吉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(2021年7月30日通过) 第五十七条: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, 擅自移动、占用、拆除或者损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设施、标志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,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; 拒不履行的, 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